

公司代码：603293

公司简称：埃泰克

ATECH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埃泰克	6032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秋生	方鑫
电话	0553-5675518	0553-5675518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电子信箱	atech_board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atech_board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22,556,098.64	3,709,741,319.73	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6,471,902.56	1,491,966,092.56	97.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8,973,695.74	1,521,509,033.13	16.92
利润总额	90,128,568.94	93,075,736.41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8,728.97	92,460,870.57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86,740,039.71	85,612,933.83	1.32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3,436.54	365,126,794.89	-5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7.25	减少2.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69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1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	20,138,448	20,138,448	无	0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3	19,570,170	19,570,170	无	0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境外法人	9.90	17,730,892	17,730,892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1,004,036	11,004,036	无	0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5,807,286	5,807,286	无	0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4,498,270	4,498,270	无	0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484,371	3,484,371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922,335	2,922,335	无	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61,698	2,661,698	无	0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2,500,000	2,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CHEN ZEJIA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同受其控制，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